

深圳宝安机场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深圳宝安机场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开展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做好主动公开。

2024 年，我关及时做好深圳海关门户网站“双公示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“预决算信息”等栏目的更新维护，发布“双公示”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36 宗，行政许可信息 45 条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 78 条；公开 2023 年决算、2024 年预算等财政信息。年内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宗，按时妥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宗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宗，申请人撤回 1 宗。

（二）抓好日常管理。

依法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分管领导，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深圳海关办公室进行备案。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“标准化、规范化”工作，依托综合条线科室联系机制，做好相关信息日常管理发布工作。规范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操作流程，及时传达培训成果，针对部分涉及领域广的事项，通过集体研讨、共同决定，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准确。严格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流程，做到“凡公开必审查”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

（三）增进互动交流。

一是积极配合 12360 热线回应公众咨询，严格遵循办理时限，全年共办结工单 70 份，准确实现咨询投诉事项的分办、流转、反馈。二是优化业务咨询。在业务大厅张贴对外公开投诉咨询电话海报，明确受理方式、受理时间和受理范围，设立现场咨询岗及时解答相关问题，做到“一看二答三解决”及时受理企业和个人的业务咨询和投诉，年内接听解答群众问题 2199 次。三是强化政策宣讲。围绕“空港智慧物流改革”项目、特色商品通关堵点等重要工作召开关企政策宣讲会 30 次，累计超 200 位企业代表参加，在为企业纾困解难方面取得良好成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61		

行政强制	205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针对 2023 年我关对海关业务现场政务公开栏内容、人员信息更新不及时的问题，我关严格对标基层政务公开“标准化、规范化”要求，结合保密检查，定期核对现场公开栏内容，逢政策更新、人员调动，第一时间提醒相关科室更新对应信息，2024

未发现更新不及时的情况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自查发现部分公示单未在审批通过后第一时间挂网，存在超期挂网风险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